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7572.SH	21胶州01
152937.SH	21胶城01
197332.SH	21胶州02
152655.SH	20胶州01
2180257.IB	21胶州专项债01
2080365.IB	20胶州专项债01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市属企业股权关系，支持公司做大做强相关业务，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提交《关于将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请示》，胶州市国资委对此作出批示，同意将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 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胶州城投”）；2022 年 12 月，依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胶州市财政局同意胶州城投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胶州城

投获得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胶州市国资委、胶州市财政局分别为上述股权转让或特许经营的有权决定机关。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标的股权划出方情况

划出方名称：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新城水岸府邸东区小区 16 号楼商业单元 12 层 1211 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间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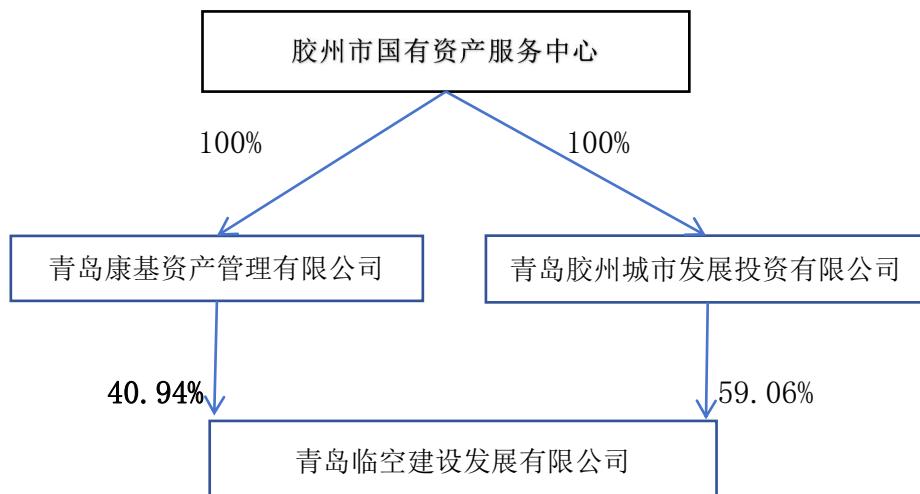
资信情况：良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控制。

（二）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划出方

2022年12月，依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由胶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胶州城投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胶州城投获得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说明



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胶州市国资委下属机构，胶州市财政局与胶州市国资委均为胶州市人民政府下属政府机关。

三、交易标的情况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股权	无偿划转	6.93
2	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政府批复	122.24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22 年末 金额	无偿划入影 响本公司金 额	占 2021 年 末/度比例
1	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股权	总资产	57.06	6.93	1.46
		净资产	33.18	6.93	4.21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0.04	-	-
2	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总资产	-	122.24	25.81
		净资产	-	77.08	46.8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根据相关性资产认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一般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标的股权的出让方实际控制人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划入的批复为胶州市财政局，均由同一方控制(胶州市政府)，两项合计增加净资产 84.01 亿元，占完成此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21 年)末净资产的 51.0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标的资产情况：

1、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清强

注册资本：169,32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69,329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9.06%）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08号

经营范围：临空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负责城市特许经营权运作、园区建设、村庄改造、新型城
镇化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销售，物业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情况：良好

2、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胶州城投持有矿山治
理特许经营权，具体范围包括：洋河镇部分的废弃矿山。

根据《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入账)未涉及的的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合佳评报字[2022]第06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胶州城投持
有的胶州市洋河镇部分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与矿地综合利用项
目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为122.24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和政府批复，不涉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

五、相关决策情况

该事项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复。根据公司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无需采取其他措施。

六、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划入后，本公司取得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已取得胶州市洋河镇部分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规模等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盖章页)

